

## 調名新議

李小凡

**提 要：**調類命名既可以從共時角度採用調位命名法或調值命名法，也可以從共時加歷時的角度採用四聲命名法，不同的調名各司其用，並無高下之分。漢語方言學界為便於方言的時空比較，普遍採用四聲命名法。趙元任指出：“各地每調叫甚麼名稱大半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有時候也得有一點斟酌。”本文通過實例對四聲命名法的相關問題略加斟酌。

**關鍵詞：**調類；調名；四聲命名法；陰陽調；全次調；上下調

漢語方音的調類可以從幾種不同的角度命名。一是只考慮調類的個數，用數字編號命名，這是最純粹的調位命名法。二是對調型曲線及其相對音高加以描述的調值命名法。三是着眼於共時調類的歷史來源，根據中古平上去入四個調類和清濁兩套聲母的配合關係來命名的四聲命名法。以普通話為例，以上幾種命名法的調名如下表所示：

命名角度	命名法	調名			
		第一聲	第二聲	第三聲	第四聲
共時	調位命名法	第一聲	第二聲	第三聲	第四聲
	調值命名法	55/高平調	35/高升調	214/降升調	51/高降調
共時和歷時	四聲命名法	陰平	陽平	上聲	去聲

以上幾種命名法各司其用，並無高下之分，也不互相排斥。四聲命名法既要考察調類的共時分佈狀況，又要理清其歷時對應關係，便於方言調類的跨時空比較，為漢語方言學界普遍採用。“各地每調叫甚麼名稱大半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有時候也得有一點斟酌。”（趙元任，1928/1956：75）

四聲命名法的典型例子是今方言有八個聲調，分別來自古平上去入四聲，且各分陰陽兩調，今調類就命名為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

去、陰入、陽入。但是，漢語方言今調類的實際數目從2個到13個不等，<sup>①</sup>有些方言四聲不全、陰陽不齊，少於8調的方言通常是某些調合併了，多於8調的方言通常是某些調依聲母清濁之外的某種條件分化了，此時就需要斟酌歸併或分化的不同情況來取調名，下面結合實例分別加以討論。

## 一、調類分化按分化條件命名

### 1、陰陽調

古平上去入四聲最常見的分化條件是聲母清濁，清聲母字為陰調，濁聲母字為陽調。四聲若皆按聲母清濁分為陰陽兩個獨立的調類，即為8調。

古四聲中某一聲相應的清濁聲母字若始終同調，即為不分陰陽，直接用古四聲命名即可，例如南京話古入聲清濁聲母字向來同調，今調名即為入聲。大多數官話方言古去聲清濁聲母字的聲調也未曾分化過，今調名即為去聲。

古四聲中某一聲的清濁聲母字今若不同調，其中一類獨立成調，另一類與其他調合併，獨立成調的也應以陰陽調命名，而不必追求陰陽調名的匹配對稱，合併成調的則應根據歸併方向命名。例如，江陰話古平聲清聲母字今獨立成調，濁聲母字今與去聲的濁聲母字合併成調，將前者命名為陰平，後者為陽去（錢乃榮，1992：34）是合適的。這樣命名，音系中有陰平無陽平，看起來不整齊，卻反映了調類合併的音變事實，有利於揭示古今聲調對應關係。事實上，江陰話的濁平字不久前還獨立成調，音系中陰平陽平俱全。（趙元任，1928/1956：76）後來，“老年人能分陽平與陽去，調值有明顯差別。陽平開始先平後升。有的中年人已不分，年輕人大多不分。”（鮑明燁，1998：144-145）可見江陰話的古平聲先分化為陰陽二調，後來陽平又併入陽去，今調名保留陰平並讓陽平空缺是恰當的；而若命名為平聲則易使人誤認為江陰話平聲未曾分過陰陽，這雖然無礙於共時描寫，卻掩蓋了平聲曾分陰陽的歷史事實。

應該指出，在用四聲命名法確定方言調名時，不加斟酌的簡單做法並不

<sup>①</sup> 據曹志耘主編《漢語方言地圖集·語音卷》，甘肅武威方言為2調，江西進賢、廣東博白方言為13調。

罕見。例如，晉中太原型方言今音只有一類平聲調，但“可分為兩種類型：1) 平聲包括古全濁、次濁及清聲母平聲字；2) 平聲只包括古次濁、全濁聲母平聲字，古清聲母平聲字與清、次濁上聲字合流”（喬全生，2007：302），依四聲命名法，第2類平聲顯然應該命名為陽平，但實際上卻被稱為平聲。又如，山西北區方言古清平和清上、次濁上合併成一個調類，在未確定這三類聲調歸併方向時，暫且命名為陰平上（溫端政、侯精一，1993：40）是恰當的。淄川方言今有三調：古清平、清入合為一調，濁平、清上、次濁上、全濁入合為一調，去聲、全濁上、次濁入合為一調，以上三調分別被命名為平聲、上聲、去聲，（孟慶泰，羅福騰，1994：9）這就不確切了。該方言入聲固然已消失並分別派入其他三聲，但三個舒聲調按四聲命名法則應分別命名為陰平、陽平上、去聲，表列如下：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古清濁	清	濁	清	次濁	全濁	清濁	清	次濁	全濁
今調名	平聲		上聲			去聲	平聲	去聲	上聲
修正名	陰平		陽平上			去聲	陰平	去聲	陽平上

## 2、全次調

中古音聲母不僅分清濁，其下還各分全與次。聲母的全次如同清濁一樣，可以使同一調類的調值產生高低之別，進而也可以分立調類：聲母為全清的仍稱陰調，聲母為次清的則稱次陰調，聲母為全濁的仍稱陽調，次濁的則稱次陽調。陰陽和全次二級分調，理論上可以分出以下16個調：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古清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古全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今調名	陰平	次陰平	陽平	次陽平	陰上	次陰上	陽上	次陽上	陰去	次陰去	陽去	次陽去	陰入	次陰入	陽入	次陽入

目前尚未見16調俱全的方言，可見全次分調的普遍性不及清濁分調。究其原因，全清、次清與全濁、次濁的名稱看似兩兩對稱，性質卻截然不同。清聲母的全次表現為阻塞音（obstruent）的送氣（aspiration）與否，即除阻時是否伴隨不帶聲的呼氣音段。擦音阻而不塞，除阻時無爆破，清擦音也就

沒有相應的送氣音，向來歸入全清聲母。濁聲母的全次則表現為是不是阻塞音，即發音時聲道中有無足以產生摩擦噪聲的收緊點（constriction）。因此，次陽調並不對應於濁塞音、塞擦音聲母，而是對應於鼻音、邊音、近音等響音（sonorant）聲母。由此看來，全次兩類調雖然調值不同，但總是伴隨着不同的聲母，各自並不構成最小對立，也就不具備獨立的音位價值。這種情況類似中古四聲與清濁聲母相配時雖調值高低有別卻並不分立調類，不同的是：陰陽調在清濁聲母的對立消失之後成了獨立區別字義的調位，若不分立調類，就會導致聲類的成批合併，這是語音系統所不允許的；全次調則可分可不分，因為全次聲母仍然對立，不分立調類也不會發生聲類的成批合併。就調值而言，次陰調總是低於陰調，吳方言的次陰調甚至更接近陽調；次陽調總是高於陽調，贛方言的次陽調甚至更接近陰調。此外，次濁聲母字聲調的陰陽歸屬遠非涇渭分明，有些次濁聲母字讀為陰調。若求調類簡明，全次調可以不分立。那麼，根據四聲命名法和以調類為重，以調值為輕的原則，次陰調仍宜歸屬陰調，次陽調仍宜歸屬陽調。

就清聲母而言，全次分調是陰調的再分化，若4個陰調都發生分化，加上4個陽調，理論上可以有12個調，但12調俱全的方言目前只有博白一處。<sup>②</sup>吳江方言是陰調全次分化的典型例子，葉祥苓（1983：34）曾報道松陵、同里、平望3處均有12個調，<sup>③</sup>但其他學者指出吳江各處陰平調都不分全次（張拱貴、劉丹青，1983；汪平，2008：455-461；朱曉農，2009：327）。汪平對葉祥苓所記平望方言的發音人作過再調查，認為“不足以證明平聲分調的存在”（汪平，2008：460）。筆者1984年所記蘇州南郊橫塘也是上去入三聲陰調皆分全次，唯獨陰平不分。不過，贛語修水、永修、德安、新余等方言的陰平則分化為陰平1和陰平2，實際上就是全次之分，按四聲命名法，陰平1應稱陰平，陰平2應稱次陰平。贛方言去入二聲陰調也可以分全次，但上聲不分。吳、贛方言陰調分全次例見下表：（贛方言據劉綸鑫，1999：41，42，44，54）

② 據曹志耘（2008）001、006、007圖，博白有13個調，四聲皆分陰陽，陰調皆分全次，陽上也分全次。

③ 錢乃榮1993年所記松陵音系陰平也分全次，但“次清陰平聲調不夠穩定，有的字歸入全清陰平”。葉祥苓1958年所記松陵音系陰平則不分全次。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古清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古全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吳語	蘇州橫塘 吳江黎里 11調	陰平		陽平	陰上	次陰上	陽上	陰去	次陰去	陽去	陰入	次陰入	陽入
贛語	永修江益 德安蒲亭 10調	陰平1	陰平2	陽平	上聲		陽去	陰去1	陰去2	陽去	陰入1	陰入2	陽入
	修水義寧 9調	陰平1	陰平2	陽平	上聲		陽去	陰去1	陰去2	陽去	陰入		陽入
	豐城尚莊 8調	陰平		陽平	上聲		陽去	陰去1	陰去2	陽去	陰入		陽入
	星子 7調	陰平		陽平	上聲		陽去	陰去1	陰去2	陽去	入聲		

濁聲母的全次分調平聲多見，去入二聲偶見，上聲未見。例如，新建縣大塘塘贛語古濁平字“分為兩類：次濁和全濁擦音聲母為一類，全濁塞音和塞擦音為一類”，前者被稱為陽平1，後者被稱為陽平2。（劉綸鑫，1999：47）按四聲命名法，陽平1應稱次陽平，陽平2則徑稱陽平。南昌塔城濁平字也分兩類，全濁聲母的被稱為陽平2，次濁聲母的與全清去合調，被稱為陽平1。（劉綸鑫，1999：46）按四聲命名法，陽平2應稱陽平，陽平1可稱陰去，去聲則應稱陽去，表列如下：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古清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古全次		全	次	次	全	全	次	次	全	
新建大塘 修正名	陰平	陽平2	陽平1	上聲	陽去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陽平	次陽平			陰去				
南昌塔城 修正名	陰平	陽平2	陽平1	上聲	去聲	陽平1	上聲	去聲 陽去	陰入	陽入
		陽平	陰去			陰去	上聲			

還有一些方言陰調和陽調皆可分全次，博白就是一例。又如，贛語都昌

方言全清入和次清入被稱為陰入1和陰入2，全濁平和次濁平被稱為陽平2和陽平1，全濁入和次濁入被稱為陽入2和陽入1。（劉綸鑫，1999：45）按四聲命名法，1類陽調應稱次陽調，2類陽調徑稱陽調。陰陽皆分全次例見下表：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古清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古全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全	次
新余渝水	陰平1	陰平2	陽平		上聲		去聲	上聲	陽平		去聲		入聲1	入聲2	入聲1	
修正名	陰平	次陰平											陰入	陰陽入	次陽入	
都昌	陰平		陽平2	陽平1	上聲		陰平	上聲	陰去	陽去		陰平	陰入1	陰入2	陽入2	陽入1
修正名			陽平	次陽平									陰入	次陰入	陽入	次陽入

### 3、上下調

除了聲母條件之外，韻母也可以造成入聲調的調值差異，進而分立調類，但作用範圍基本上限於入聲。粵方言入聲不僅分陰陽，還可以按中古韻攝主元音的高低一分為二：深、臻、曾、通以及梗攝三四等為一類，通常稱為上入，咸、山、宕、江以及梗攝二等則為下入。<sup>④</sup>例如廣州、陽江（北大，2006：29，32）：

④ 這兩類韻攝大體對應內轉和外轉，但調名卻未被稱為內入、外入。本文取通用的上下入調名。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古清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古韻攝	(不限)						深臻曾 通梗三四	咸山宕 江梗二	深臻曾 通梗三四	咸山宕 江梗二
廣州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上陰入	下陰入	陽入	
陽江	陰平	陽平	上聲	陰去	陽去		上陰入	下陰入	上陽入	下陽入

客贛方言入聲可以按中古韻攝的韻尾是否舌根塞音一分為二：咸、山、深、臻攝被稱為入聲1，宕、江、曾、梗、通攝為入聲2。它們並非陰陽調的下位調，也不與內外轉對應，但同樣是入聲韻攝發生分化，不妨都用上下調統一命名。有些方言點的聲調既可分全次，又可分上下。例如：（南豐楊梅據王莉寧，2009；其他據劉綸鑫，1999：67，92）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古清濁	清		濁		清	濁	濁	清	清		濁	
古全次	全	次	全	次		次	全		咸山 深臻	宕江曾 梗通	咸山 深臻	宕江曾 梗通
南豐楊梅	全陰平	次陰平	全陽平	次陽平	陰上		去聲		前入	後入	前入	後入
修正名	陰平		陽平		上聲				上入	下入	上入	下入
南豐琴城	陰平		陽平2	陽平1	上聲		去聲		入聲1	入聲2	入聲1	入聲2
修正名			陽平	次陽平					上入	下入	上入	下入
信豐虎山	陰平		陽平		上聲	陽去	陰去		陰入		陽入	

上下調也不能與陰陽調同日而語，它只涉及入聲韻攝，對其他韻攝不具普遍性。依韻攝分出的兩類調雖然調值不同，但除非這些韻攝中的韻類已經合併，不同調值通常總是伴隨着不同的韻母，因此也不具備獨立的音位價值。<sup>⑤</sup>可見，就音位而言，韻攝分調也和全次分調一樣，並非必需。

綜上所述，多於8調的漢語方言，無論是全次分調還是韻攝分調，均未超出四聲八調系統，都可以用四聲命名法來命名。

## 二、調類合併按歸併方向命名

### 1、相同聲調的陰陽合併

中古四聲中某一聲若先分化為陰陽二調，後來又合併，其調名就需要斟酌，有時還頗費斟酌。上文提到太原型方言只有一類平聲，是古平聲未曾分化還是先分化為陰陽兩調然後再合二為一？這個問題為學界所熱議。若為前者，調名當然就是平聲；若為後者，調名就很費斟酌。如果是陰平併入陽平，調名就是陽平，反之則為陰平；如果不能確定歸併方向，不妨暫稱陰陽平。

關於太原型方言平聲之爭，本文贊同何大安（1987）、王士元（1988）、沈明（1999）先分陰陽再行合併的觀點，關鍵證據是平聲字在連讀變調時依聲母清濁而有兩種不同的連調式。王臨惠（2003：100）認為“這不是平聲曾經分陰陽的殘留，而是聲母的清濁對調值影響的痕跡”。這種觀點有待商榷。清濁聲母可以使同一個單字調的調值產生高低差別，這種差別在聲母仍分清濁時可以處理為同一調位的不同變體，但濁音清化之後則要分兩個調類。連調式由單字調排列而成，清濁聲母並不能組構連調式。一個單字調若有兩種不同的連調形式而又與中古的聲母清濁相對應，那就表明原先與清濁聲母相伴隨的兩種調值已經轉化為陰陽兩個調類，進而發生不同的連讀變調。連讀變調“是在某個歷史時期的單字調基礎上形成的，形成之後它又具有相對的獨立性，其發展演變並不一定與單字調同步”，（李小凡，2004：19）單字調合併後，連調式仍可保持原先的不同調值，因而可以作為該單字調早先是由兩個調合併的證據。

<sup>⑤</sup> 如果某些韻類已經合併，上下調就有可能構成最小對立。據麥耘告知，廣州話已有這樣的例子。

喬全生(2007:304)提出,如果平聲先分而後合,“那麼,合流的前提條件必須是調值、調型的相近或相同。……而晉語並州片部份字連讀可以區分陰陽平的痕跡所反映出來的陰陽平的調值和調型並不相同或相近。……不同的調值怎麼能夠合併成一個調類呢?”然而,調值相近是不是調類合併的必要條件尚需論證。從語言事實看,儘管音類合併常見於音值相近者,卻並不以此為必要前提,甚至未必是“調類歸併的首選條件”(王臨惠,2003:103)。例如,“上海話陽平、陽上和陽去三個陽聲調調值相近,提供了合流的可能性,但是陰上和陰去調值並不相近,卻也合流了。”(薛才德,2007:166)舒調之間即使調型不同,合併幾率也要大於調型相同的舒調與促調。老派上海話的舒調55(陰上)並不與同調型的促調55(陰入)合併,卻與不同調型的舒調35(陰去)合併。(許寶華,陶寰,1997:10)同為舒調,不同調型的陰調與陰調、陽調與陽調的合併幾率也高於同調型的陰陽調合併。就連舒促和陰陽都不同的調類也會合併,例如,慶元(竹口)方言陽平便與陰入合併:遲池=職織[tsɿ<sup>55</sup>],全泉=雪血[tɕyɿ<sup>55</sup>]。(李小凡、丘習丹,2005:95-100)音類合併可以是A併入B(A→B)或B併入A(B→A),也可以是A和B分別變成C(A→C←B),從而合併成一個其音值既不同於A也不同於B的新音類。這種情況頗為常見,不足為怪。太原型方言的平聲如果確為先分陰陽然後再合併,而又不清楚是A→B還是B→A,抑或是A→C←B,按四聲命名法可以暫稱陰陽平。不過,沈明(1999:259-265)注意到太原型方言平聲是平調型,其周邊平聲分陰陽的方言陽平也多為平調,陰平則非平調,由此推斷太原型方言兩個平聲的合併方向是陰平→陽平。按照四聲命名法,合併後的調名就該叫陽平。反對太原型方言平聲先分後合說的另一條理由是“尚未發現14世紀前後晉方言平分陰陽的文獻資料”(喬全生,2008:277)。那麼,在缺乏文獻資料的前提下又怎能斷定當時是不分陰陽的呢?其實,正因為缺乏文獻證據,才需要借助語言特徵的共時差異往往反映歷時演變的理論來作推斷。

西北甘肅、寧夏、新疆、青海等廣大地區只有平上去三調的方言,其平聲調大體也都是先分陰陽然後再合併的,(鄧文靖,2009:66-72)調名也應根據合併方向來確定。

上聲調也有先分陰陽再行合併的例子。趙則玲(2003:94)認為浙江蘭溪

市區“今有7個聲調，無陽上調。古上聲清聲母字與濁聲母字今音聲調相同”，故稱其為上聲。但是，蘭溪有些地點上聲和去聲都分陰陽。據秋谷裕幸（2002：5）報道，諸葛鎮陰上、陽上分別與陰去、陽去合併。我們最近調查的遊埠鎮則至今仍保持四聲八調格局。由此看來，蘭溪方言上聲早先都分陰陽，後來發生了合併，但不同地點的合併方向並不一致，調名應該分別考慮。秋谷裕幸在合併方向未明的情況下，將諸葛鎮的調名稱為陰上去、陽上去是恰當的，趙則玲將市區的調名稱為上聲則易使人誤認為蘭溪上聲未曾分過陰陽。不過，蘭溪市區陰上和陽上的分合確有其複雜性，其陽上字多數讀作陰上，但也有少數讀作陽去，而其陰去字也有一些讀作陰上。總的趨勢是，陰上穩定不變，陽上變化不一，多數變同陰上，按照四聲命名法，上聲調應修正為陰上調。蘭溪方言上聲分合情況如下表所示：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清	濁	清	次濁	全濁	清	濁	清	濁
遊埠鎮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諸葛鎮	陰平	陽平	陰上去	陽上去		陰上去	陽上去	陰入	陽入
市區	陰平	陽平	上聲（應修正為陰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 2、不同聲調的合併

不同聲調的合併常見的是入聲與舒聲的合併、濁上與濁去的合併。前者合併的方向顯然是入聲調併入舒聲調，直接採用舒聲調名即可，例如北京話全濁入併入陽平，次濁入併入上聲，清入字派入平上去三聲，調名即依舒聲調稱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後者的合併方向通常是濁上歸去，調名應為去聲，但未必所有方言一概如此，需要分別加以斟酌。

北方方言全濁上聲與去聲唐末便開始合併，時人李涪著《刊誤》，以東都洛陽音為準繩，批評《切韻》區分以下幾個全濁上聲和去聲字是誤用了吳音：

恨怨之恨則在去聲，很戾之很則在上聲；又言辯之辯則在上聲，冠棄之棄則在去聲；又舅甥之舅則在上聲，故舊之舊則在去聲；又皓白之皓則在上聲，號令之號則在去聲。

到了宋代，《韻鏡·歸字例·上聲去音》已將濁上歸去定為規則：“今逐韻上聲濁位並當呼為去聲。”然而當時南方方言尚未發生濁上歸去的音變，所以李涪認為“很-恨、辯-弁、舅-舊、皓-號”不同調是“吳民之言”。當代吳方

言仍有不少地方還保持四聲八調格局，以上幾對字仍不同調，但也有些地方全濁上聲和全濁去聲已經合併。

正在合併的音類，其合併方向是可以觀察的。錢乃榮（1992：45）就曾描寫過上海話陰上和陰去兩個調的合併情形：老派陰上調（44）和陰去調（334）分立，但有一些清上字“已讀陰去調或陰上、陰去兩讀”，新派清上字則一律讀陰去調。合併方向是陰上併入陰去，合併後的調名當然就是陰去。但音變若已完成且無音變過程的描寫記錄，便只能看到兩類字音合一的結局，合併的方向則無從觀察。此時，合併後的調名就很費斟酌。例如，上海話濁平、濁上、濁去合併，錢乃榮（1992：45）認為是“古陽平、陽上聲調字併入陽去”，<sup>⑥</sup>但並未提供上述那種足以揭示合併方向的具體例證，合併後的調名定為陽去缺乏依據。許寶華（1981：145；1997：10）原先也稱其為陽去，後來將其修正為陽舒調是恰當的。

蘇州話19世紀中葉仍保持四聲八調格局，陸懋修1877年的《鄉音字類》雖然一部份全濁上聲字已歸入陽去，但大部份全濁上聲字仍歸在上聲部份，且多為常用字。（李軍，2008：44）陸基、方賓觀1931年的《蘇州注音符號》也說“倪蘇州字音格聲調，精密一點可以分成八聲”，但從其所舉例字來看，濁上上聲舉的是次濁上“引”字，濁去聲則舉全濁上“幸”字，這似乎反映次濁上仍獨立成調，全濁上則混入全濁去。不過，丁邦新（2003：13-16，249）根據陸基1935年的《蘇州同音常用字匯》推斷：“事實上大概陽上、陽去並不是兩類，陸氏並不知道陽去該是哪些字，‘引幸’的分別只是為了湊足八聲所作的區別，其實是同音字。那麼，蘇州話當時有七個聲調的推論是確切不移的。”陸基對蘇州話的字調的確束手無策，只好無奈地承認“平上去三聲在蘇州人嘴裏是不大分別格”。陸氏前後兩書的微妙差異或許正反映了蘇州話陽上調的消變。同時期趙元任（1928/1956：75）記錄的蘇州話，陽上和陽去也已合併，至於合併後的調名，則有以下一番斟酌：

蘇州的古上去濁母都併作一種讀法，例如“有<sub>白</sub>”，“右”同音，那麼到底還是說陽上（有<sub>白</sub>）變陽去（右）還是說陽去變陽上呢？單是就蘇

⑥ 原文誤作陰去。

州一處論，那就無從解答，兩種說法都對的。假如說看它的聲調音值“是”上還“是”去，那完全是外行話。咱們壓根兒就不知道古調的音值，無從比較起頭，所以不能說像古音上為上，像古音去為去。要是拿現在的調值來比罷，那是一處一個樣子。不要說天津重慶的上去音值剛剛掉個“個兒”，就是在吳語裏，常熟跟紹興的陽上去就差不多相反。跟諸暨比起來更無從說起，因為連曲線形狀都根本改變了。調類的定名只有“以類比類”才是有意義的。比方蘇州陽上去的名稱不能定，可以拿別處的歸類法比較。在好些別的地方有陽上的全濁跟陽去同調而陽上的次濁不與陽去混，這些地方當然可以算是陽上一部份“變陽去”的例。但陽去全部變陽上的簡直沒有這種地方，所以不論音值上怎麼樣，蘇州的陽上算是變陽去。

趙先生的意思是，由於各調合併前的調值已無從知曉，又不能參照別處的調值，因此只能參照別處調類的分合情況。別處有全濁上字與次濁上不同調而與全濁去同調的方言，表明原先陽上調中的全濁上字已變同陽去調，蘇州話可比照此類方言。不過，根據趙先生（1928、1956：76）的記錄，臨近蘇州的無錫、常熟、昆山、吳江、南匯都是全濁上、次濁上同為陽上調，濁去為陽去調；江陰、武進、靖江、丹陽都是次濁上與清上合併，全濁上與濁去合併；寶山和上海則與蘇州一樣，全濁上、次濁上都與濁去合併；只有松江一處是次濁上保持陽上調，全濁上併入陽去調。而松江與蘇州並不相連，用它跟蘇州話以類比類，理由似乎並不充份。其實，緊靠蘇州的吳江松陵方言，其調類分合與蘇州話相同，而濁上和濁去合併的方向卻是“古陽去字歸入陽上聲調”（錢乃榮，1992：69）。趙先生若調查過此方言，當不會說“陽去全部變陽上的簡直沒有這種地方”。既然別處方言既有陽上變陽去的，也有陽去變陽上的，該選哪一處作為參照仍需進一步斟酌。若參照離蘇州市區最近的松陵鎮來以類比類，蘇州話的陽上去合併調就該叫陽上了。

隨着方言調查的深入和視野的開闊，判斷調類合併方向除了參照其他方言“以類比類”外，還可以尋求其他途徑。新老異讀不僅反映兩代人之間音類分合的變化，同時還能直接聽到音值的變化，無疑是觀察調類合併方向的窗口，遺憾的是蘇州市區的單字調並無新老異讀。不過，郊區有的地方還存在城鄉異

讀的殘跡，鄉下音比城裏音保守，城鄉異讀與新老異讀性質相似，是觀察調類合併方向的另一個視窗。筆者1984年記錄到蘇州南郊橫塘鎮少數字尚保留陽上和陽去的對立，陽上調值 [ 231 ]，與市區的陽上去合併調值相同，陽去則為市區所沒有的雙曲調 [ 2312 ]：範 [ vɛ<sup>231</sup> ] ≠ 飯 [ vɛ<sup>2312</sup> ]、動 [ doŋ<sup>231</sup> ] ≠ 洞 [ doŋ<sup>2312</sup> ]、坐 [ zuo<sup>231</sup> ] ≠ 座 [ zuo<sup>2312</sup> ]、部 [ bu<sup>231</sup> ] ≠ 步 [ bu<sup>2312</sup> ]、柱 [ zɿ<sup>231</sup> ] ≠ 住 [ zɿ<sup>2312</sup> ]。以上例子似乎表明濁上與濁去的合併方向是濁去併入濁上。筆者曾據此將合併後的調名定為陽上。（李小凡，1998：215）（蔡佺，2009：12）也根據蘇州城區陽上去合併調值與仍保留四聲八調的蘇州西南郊沈巷方言的陽上調相同而不同於陽去調的事實，認定“蘇州城裏聲調七個，陽去歸入陽上”。

西洋傳教士的西文歷史文獻有時也能反映音變歷程，有助於判斷音類合併方向。最近得知蘇州傳教協會（The Soochow Missionary Association）1891年編過一本 *A Syllabary of the Soochow Dialect*（蘇州方言字音表），收4000多漢字，用拉丁字母標聲韻，用發圈法標四聲，陰陽由聲母清濁決定。該字音表較為完整地記錄了當時蘇州話濁上和濁去的分合及轄字情況：全濁上聲字多標為去聲，次濁上聲字仍標上聲。（蔡佺，2008）這與陸懋修《鄉音字類》和陸基、方賓觀《蘇州注音符號》互相印證，從而證實蘇州話濁上與濁去的合併歷程是全濁上率先併入陽去，次濁上隨後跟進。按照以音類為重，以音值為輕的原則，合併後的調名還是應該叫陽去。

值得思考的是：根據文獻反映的音類與根據城鄉異讀反映的音值所推測的合併方向為何並不一致？本文認為：陽上調裏的阻塞音聲母（全濁）字率先讀同陽去的雙曲調，非阻塞音聲母（次濁）字稍後跟進，等到陽上和陽去全部合為一類後，其雙曲調值再簡化為單曲，恰好與已消亡的陽上調原先的調值偶合。

### 參考文獻

- 鮑明燁 1998 《江蘇省志·方言志》，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教研室 2006 《漢語方音字彙（第二版重排本）》，語文出版社。  
 蔡佺 2008 《19世紀末的蘇州話》，第五屆國際吳語學術研討會論文。

- 蔡 佞 2009 《蘇州沈巷方音特點及與蘇州城區音的比較》，《方言》第4期。
- 曹志耘 2008 《漢語方言地圖集·語音卷》，商務印書館。
- 丁邦新 2003 《一百年前的蘇州話》，上海教育出版社。
- 陳 暉 2006 《湘方言語音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鄧文靖 2009 《西北地方三調方言分佈特點透析》，《蘭州大學學報》第3期。
- 何大安 1987 《聲調的完全回頭演變是否可能》，《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分。
- 李 軍 2008 《〈鄉音字類〉所反映的十九世紀中葉蘇州話讀書音》，《方言》第1期。
- 李小凡 1998 《蘇州方言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小凡 2004 《漢語方言連讀變調的層級和類型》，《方言》第1期。
- 李小凡、丘習丹 2005 《慶元（竹口）方言古濁平字類的入聲化及其成因》，《吳語研究（三）》，上海教育出版社。
- 劉綸鑫 1999 《客贛方言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陸 基、方賓觀 1931 《蘇州注音符號》，商務印書館。
- 陸 基 1935 《蘇州同音常用字匯》，自印。
- 孟慶泰、羅福騰 1994 《淄川方言志》，語文出版社。
- 錢乃榮 1992 《當代吳語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 喬全生 2007 《晉語的平聲調及其歷史演變》，《中國語文》第4期。
- 喬全生 2008 《晉方言語音史研究》，中華書局。
- 秋谷裕幸 2002 《吳語蘭溪東陽方言調查報告》，神戶外國語大學。
- 沈 明 1999 《山西晉語古清平字的演變》，《方言》第4期。
- 汪 平 2008 《吳江方言聲調再討論》，《中國語文》第5期。
- 王莉寧 2009 《江西南豐方言的聲調分化現象（提要）》，第二屆贛方言學術研討會。
- 王臨惠 2001 《汾河流域方言平聲調的類型及其成因》，《方言》第1期。
- 王臨惠 2003 《汾河流域方言的語音特點及其流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士元 1988 《聲調發展方式一說》，《語文研究》第1期。
- 溫端政、侯精一 1993 《山西方言調查研究報告》，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
- 許寶華、湯珍珠、錢乃榮 1981 《新派上海方言的連讀變調》，《方言》第2期。
- 許寶華、陶 寰 1997 《上海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 薛才德 2007 《上海話語音的演變與方言接觸》，《語言接觸與語言比較》，上海教育出版社。
- 葉祥苓 1958 《吳江方言的聲調》，《方言與普通話集刊（5）》，文字改革出版社。
- 葉祥苓 1983 《吳江方言聲調再調查》，《方言》第1期。
- 張拱貴 劉丹青 1983 《吳江方言聲調初步調查》，《南京師範學院學報》第3期。
- 趙元任 1928/1956 《現代吳語的研究》，科學出版社。
- 趙則玲 2003 《浙江蘭溪方言音系》，《寧波大學學報》第4期。
- 朱曉農 2009 《弛化：探索吳江次清分調的原因》，《中國語文》第4期。

（李小凡 北京 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